

股票代码：002479

股票简称：富春环保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0024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富春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富春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富春环保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及决定.....	6
一、本次持股目的.....	6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6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	10

##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富春环保、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富春环保非公开发行的4,600万股股票，持股比例由0%上升至5.09%的行为
《股份认购合同》	指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投资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娅楠）

认缴出资额：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 日

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0602415687

税务登记证号：深税登字 440300311941211 号；地税纳税编码：0860810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0%；

有限合伙人：兰坤，出资比例 50%。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各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有无境外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兼职情况

刘娅楠	无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无	深圳	无兼职
-----	---	---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及决定

### 一、本次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公开发行获得富春环保股份，其目的是进行股权投资，获得股票增值收益，为合伙人创造收益。

###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7.52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4,600万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A股总股本的5.09%。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 1、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和比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6,833.02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90,305.235万股的18.64%。

####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9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8.35元）的90%，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7.5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数量及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4,6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09%。

#### 4、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5、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4年9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有：（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 6、转让限制或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即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时承诺，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 7、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富春环保的股票，与富春环保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富春环保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交易。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作其他安排的计划。

##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 2、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3、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富春环保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
股票简称	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	0024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无</u> 持股比例: <u>无</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4,600 万股</u> 变动比例: <u>5.09%</u>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6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日期：2014年9月29日